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彭宏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8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股票		111年度除字第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-00ND0000000	60	60000
02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-00ND0000000	10	1000
03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-00ND0000000	2	2000
04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-00ND0000000	50	50000

(續上頁)

01

05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0-00ND00000000	15	15000
06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0-00ND00000000	20	20000
07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-00ND00000000	50	50000
08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-00ND00000000	50	50000
09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-00ND00000000	50	50000
10	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-00ND00000000	25	25000